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2026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第二批下达资金）

政府采购管理部分备案编号：洛采单一-2026-27

甲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乙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文博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李永强

统一社会机构代码：124103007258333098

乙方：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北路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施劲松

统一社会机构代码：12100000400004625D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委托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2026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第二批下达资金）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偃师商城遗址考古发掘	发掘	项	1	1560000	1560000	/
2	白马寺北魏里坊遗址考古发掘	发掘	项	1	5780000	5780000	/
3	二里头遗址中心区及21号建筑基址考古发掘	发掘	项	1	3640000	3640000	/
4	隋唐洛阳城宫城中心区轴线北部建筑群遗址考古发掘	发掘	项	1	4660000	4660000	/
5	汉魏洛阳城宫城遗址考古发掘	发掘	项	1	2380000	2380000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8020000 元

大写：壹仟捌佰零贰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费、意外处置费等相关费。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以及遵守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在施工期

间发生自身、第三方伤亡，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考古勘探中所有施工进展符合考古勘探相关要求，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该款项的支付进度按如下约定：

发掘完成工地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 %，资料整理完成、出具发掘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20 %。（每一次付款，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时间节点提前开具正规发票，待甲方市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付款。）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洛阳市境内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安全检查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国梁;联系电话：13838422659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晓涛;联系电话：13709258662

项目负责人姓名：曹慧奇;联系电话：13838413369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鑫;联系电话：15210719547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涛;联系电话：13709251231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有特殊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如若甲方同意，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各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刘振阳 19251758830　　乙方：卢亚辉 176107787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章）：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11 日